

中山市工业厂区围墙改造导则

1 总则

1.1 为确保安全，提升城市市容市貌，打造高品质厂区环境，制定本导则。

1.2 本导则适用于中山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厂区围墙的改造工程。

1.3 厂区围墙改造应遵循安全、实用、美观、经济原则，应符合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，以及《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》的相关要求。

1.4 本导则由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1.5 导则中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，若有侵权请联系删除。

2 改造原则

2.1 工业厂区围墙的设计风格、造型、色彩、体量、形式、材质应与所围护的厂房建筑及道路景观相协调，符合城镇景观、消防、环保、交通、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和专业规范的要求。

2.2 城镇主要道路两侧、公共绿地（水系）及城镇中心区的工业厂区宜设置通透式围墙。涉及危化品存储等特殊要求的厂房围墙应满足高度等相关要求（如防爆、防泄漏隔离和高压设备区等），同时需对围墙进行绿化、美化和装饰处理。

2.3 城镇中心区内的现状实体围墙，宜按道路等级、按时序

改造为通透式围墙，内外种植绿化。因特殊情况暂时不能改造的实体围墙，宜在围墙做垂直绿化等美化、软化处理。

2.4 围墙形式应简洁大方、与周边环境协调。不得装刺铁丝、碎玻璃等致伤设施（有特殊要求除外）。围墙用料应考虑清洗和维修方便，不宜采用可能损伤皮肤、划破衣裤的材料。

2.5 若围墙外绿地景观较差或无绿地，宜进行垂直绿化，可采用附壁式、篱垣式、棚架式、立柱式、悬蔓式等多种垂直绿化模式。

2.6 围墙高度应根据使用环境选择，依地面高差不等，围墙可随地形变化高度，形成层次景观。

2.7 围墙应造型简洁，色彩协调，比例适当，成为城镇街道景观中的建筑小品，同时要兼顾围墙作为沿街构筑物的要求，造价适中，经久耐用。

2.8 改造时宜使围墙处于绿地之中，成为园景的一部分，减少与人接触的机会，由围墙向景墙转化，把空间分隔与景色渗透协调统一。

2.9 围墙应建设在地块建筑红线范围内。

3 设计要求

3.1 大门

3.1.1 与自然环境色彩、厂区整体效果协调统一。

3.1.2 与厂区功能属性相符，标识性强，满足消防及使用要求。

3.1.3 安全坚固、经久耐用、简洁美观，实用性强。

3.1.4 宜结合值班室、监控室、门禁系统进行一体化设计。

3.1.5 大门口区域应预留缓冲空间,缓冲区域宜满足一辆货车等待要求。

负面案例



大门简陋、粗糙

X



大门与工厂建筑风貌不吻合

X



大门口未预留缓冲空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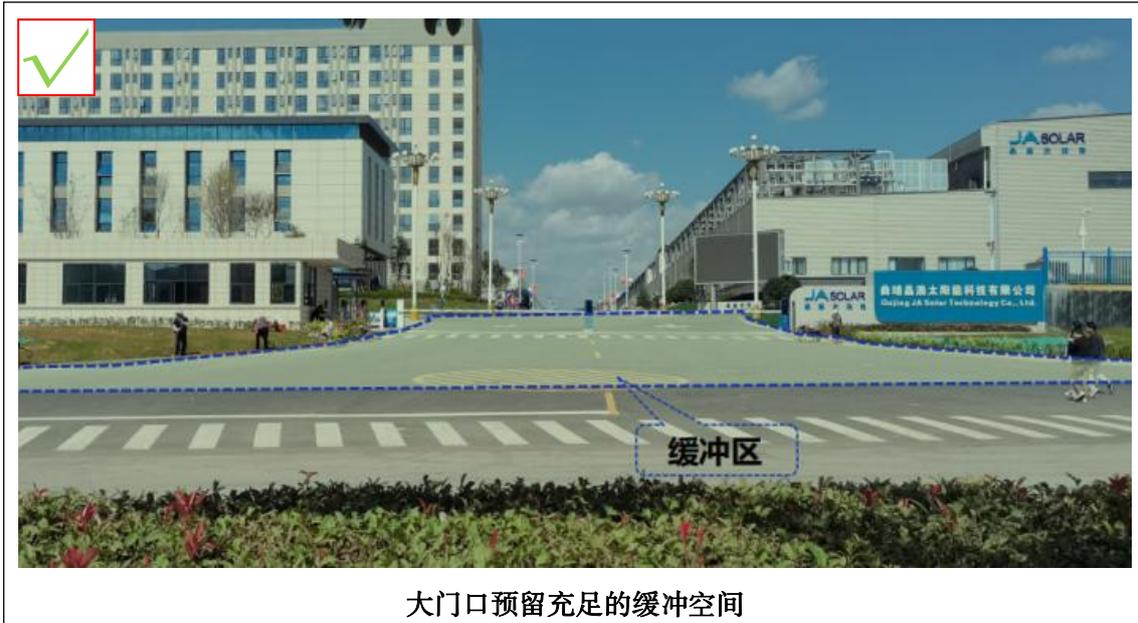
正面案例



与厂区建筑一体化设计



简洁美观、结合大门功能设计，并与厂区风貌相协调



3.2 围墙

3.2.1 宜使用通透式围墙, 结合实际宜采用以灌木为主的生态围墙, 高度和形式符合属地管控要求, 体现简洁、大气的厂区形象。

3.2.2 可结合藤蔓植物等垂直绿化对围墙进行美化, 厂前区宜结合围墙设置绿化隔离带。

3.2.3 特特殊生产需求的, 可另行设计。

3.2.4 围墙结构应安全、牢固, 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结构荷载及安装要求。

3.2.5 围墙应设防攀爬措施, 避免儿童攀越。围墙采用通透式栏杆形式时, 宜以竖向杆件为主。

负面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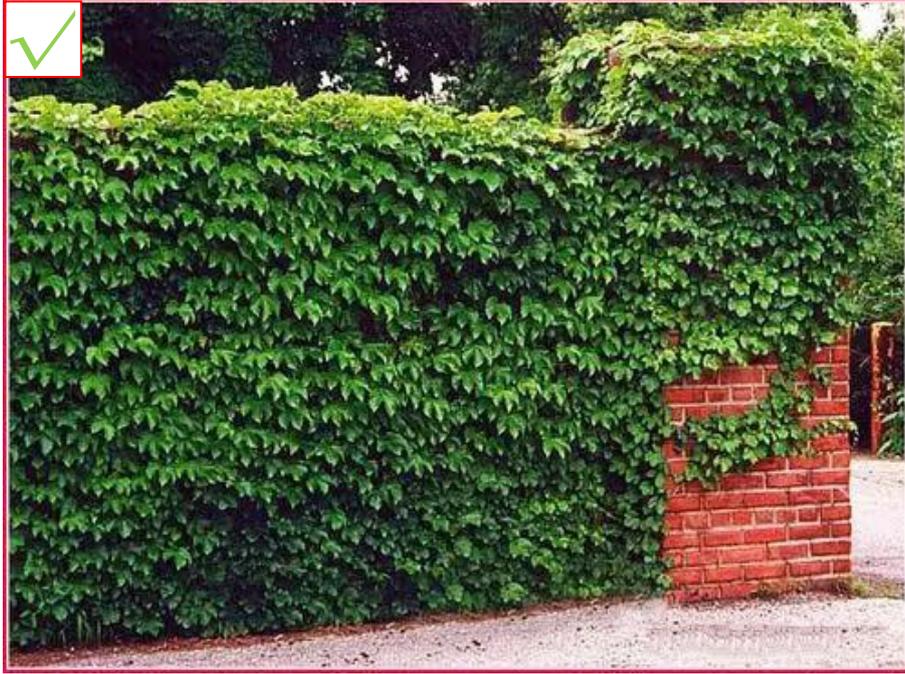


实体围墙简陋、通透性差



实体围墙砖墙外露，未做装饰面层

正面案例



栏杆围墙结合爬藤植物代替实体围墙



围墙结合栏杆设置，通透性好





